

## 关于纳税证明等的发行

### 【概要】

证明税金已经缴纳的文件。

发行的证明种类有：市县民税、固定资产税、轻自动车（轻汽车）税、国民健康保险税、法人市民税。

其他证明还有：《轻自动车（轻汽车）纳税证明（继续验车用）》、《完纳证明》、《国民健康保险税纳付额确认》、《市税等完纳照合票》等。

### 【办理窗口】

您亦可在各服务中心、行政中心（太田行政中心除外）开取《纳税证明》（法人市民税除外）、《轻自动车（轻汽车）车检用纳税证明》（继续验车用）、《国民健康保险税纳付额确认书》（确定申报用）。

但是，《完纳证明》、《国民健康保险税纳付额确认书》（年末调整用）及《市税等完纳照合票》仅限于太田市役所二楼收纳课办理。

### 【申请时所需材料】

如下表所示

证明的种类	申请时所需材料	手续费
纳税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确认来窗口办理者付照片身份证件（驾驶执照、护照、在留卡、个人编号卡等可确认身份的证件）</li> </ul>	一税项每年度 300 日元
	但是，当事人（含同一生计且一同居住的亲属）以外者来办理时，须要当事人的《委任状》或《代理人选任申报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理法人证明时，请在《纳税证明交付申请书》、《委任状》上盖法人代表印。</li> </ul>	
	<b>※关于《代理人选任申报书》，请查看收纳课网页（日语）!!</b>	
轻自动车（轻汽车） 纳税证明（继续验车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车检证或车检证的复印件（非本人前来办理时）</li> <li>可确认来窗口办理者付照片身份证件（驾驶执照、护照、在留卡、个人编号卡等）</li> </ul>	免费
国民健康保险税纳 付额确认书	发行年末调整及确定申报时使用的国民健康保险税纳付额确认用的证明。	
市税等完纳照合票	接受市的各种服务时，取代纳税证明作对照。 *文件样式请咨询提供各服务的担当课。	

咨询：太田市役所 收纳课（本厅舍二楼 23 号窗口）

电话：0276-47-1936